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982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相 對 人 楠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秋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附表所示之年息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4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如附表所示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 02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 03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 04 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 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7

附表：		114年度司票字第021982號					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民國）	利息起算日（民國）	年息
001	6,000,000元	625,000元	109年8月4日	114年9月5日	114年9月12日	114年9月5日	3.075%
002	20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111年11月4日	114年7月21日		114年7月21日	2.985%
		15,000,000元					2.855%
003	6,000,000元	1,100,000元	112年11月15日	114年7月20日		114年8月20日	2.22%
		4,500,000元					
004	9,000,000元	8,100,000元	113年3月15日	114年7月22日		114年7月22日	2.22%
		900,000元					